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英邦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景星
訴訟代理人　林明正律師
複 代理 人　林育生律師
被　　告　陳鴻鈞
　　林祺勝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沛宸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5月6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；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、第186條定有明文。本院前以本件涉有犯罪嫌疑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一字第8號案件審理中，該犯罪嫌疑牽涉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於111年5月6日裁定命在前開案件終結以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查該案件業已終結，有該案不起訴處分書1份及該案卷宗可參。是前揭裁定停止事由業已消滅，自應依法撤銷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